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悬赏公告

我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海南洪源悦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大地乳业有限公司、山东恩泽乳品有限公司、山东鲁深发化工有限公司、丁春松、丁子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丁春松、丁子花对最高额本金3000万元及产生的罚息、复利、律师费用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现申请执行人海南洪源悦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我院申请发布悬赏公告，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凡向我院提供被执行人丁春松、丁子花有效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能执行到位的，申请执行人承诺以实际到位标的额20%的比例奖励举报人，上述财产线索不包括我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

本院对举报人信息给予保密。

附：被执行人信息

被执行人：丁春松，男，1964年1月8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沂河路206号33号楼，公民身份号码370523196401084958。

被执行人：丁子花，女，1965年7月3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沂河路206号33号楼，公民身份号码370523196507034940。

举报电话：0546-6387821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